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委托资产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18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以委托资产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人保货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申购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货币，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人保货币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人保货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人保货币由人保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开募集成立，仅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

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货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人保货币分设A和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公司申购满足B类基金份额投资。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

（二）定价依据

人保货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人保货币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人保货币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人保货币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本公司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本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申购自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人保货币申购表之日（2021年6月28日）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分别签署〈投资业务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协议”），生效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 人保货币属于投资业务协议范畴。

3. 2021 年 6 月 28 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人保货币，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投资业务协议的审议方式为通讯审议表决，审议过程为除关联董事放弃投票外，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2. 人保资产投资决策流程为人保资产受托资金投资决策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